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348 号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 对后附的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上海梅林”) 《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就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以下简称“证监会”) 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证发[2022]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 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梅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鉴证意见。

一、企业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 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 (上证发[2022]2 号) 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专项报告是上海梅林董事会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及保证专项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348 号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续）

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以获取与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梅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相关的鉴证证据。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专项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上海梅林上述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上海梅林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对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200348 号

四、使用目的

本报告仅供上海梅林为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锋

黄锋



杨洁

杨洁



中国 北京

日期：2022年 3月 2 日

附件：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梅林”或“公司”）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201 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994,331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82 元，股款合计人民币 1,014,249,999.42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共计人民币 17,500,000.00 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 A 股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96,749,999.42 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4,356,470.0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止全部到位，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

师报字[2014]第 114626 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项目结项日, 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96,777.16 万元, 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 累计收回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万元。

为最大程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4 月 14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446.27 万元 (其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 2,658.49 万元, 理财收益及银行结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净额 1,787.78 万元)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并已办理完毕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注销后实际到账金额为 4,448.66 万元 (含注销时银行结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净额 2.39 万元)。鉴于募集资金专户节余资金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低于 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2013 年修订) 》等有关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完成后, 节余募集资金 (包括利息收入) 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 的, 可以免于履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且无需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梅林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存款

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企业名称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余额	存储方式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上海川北支行	021900050510712	498,374,999.71	0.00	活期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501310004010951	498,374,999.71	0.00	活期
		77			
	合计		<u>996,749,999.42</u>	<u>0.00</u>	

注：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至4月14日将募集资金专户内节余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及银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上海梅林原募投项目“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原计划投资18,272.00万元，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年8月11日根据上海梅林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变更为“与上海农场合资设立新公司并由新公司向上海农场、川东农场收

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资产”。新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6,000.00 万元，上海梅林以现金出资 18,360.00 万元，占比 51.00%。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8,272.00 万元，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原定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729,244.00 元，同时由于项目变更，2015 年 12 月 30 日对方企业已归还前期项目投入资金 729,244.00 元。

(二) 上海梅林原募投项目“‘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原计划投资 19,809.00 万元，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1,930.74 万元，尚余募投项目资金 17,878.26 万元。

上海梅林原募投项目“96858 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 1,801.00 万元，系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 247.48 万元，尚余募投项目资金 1,553.52 万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15 日上海梅林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将前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96858 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尚余募投资金投向变更为用于“光明生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光明生

猪股权收购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22,386.00 万元, 其中: 使用募集资金 19,431.78 万元, 剩余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上海梅林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海梅林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如下:

1、2014 年 12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5 年 1 月 13 日上海梅林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15 年 6 月 1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5 年 6 月 24 日上海梅林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使用人民币 2.00 亿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已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2017 年 10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 2.00 亿元临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计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并获得独立董事同意。上述议案已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提交上海梅林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通过。上海梅林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将上述 2.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上海梅林日常流动资金，用于上海梅林日常经营所需，已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梅林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均已归还。

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67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703.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777.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7.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注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注4)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丰畜牧场建设项目	否	8,043.00	8,043.00	8,043.00		6,717.09	-1,325.91	84%	已完工	253.21	是	否
2.“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是	19,809.00	1,930.74	1,930.74		1,930.74		100%	已变更			是
3.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是	1,801.00	247.48	247.48		247.40	-0.08	100%	已变更			是
4.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	是	18,272.00							已变更			是
5.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	是		18,272.00	18,272.00		18,272.00		100%	已完工	-33,460.44	(注5)	否
6.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	是		19,431.78	19,431.78		19,431.78		100%	已完工			否
7.年产5万吨罐头改造项目	否	4,000.00	4,000.00	4,000.00		3,374.44	-625.56	84%	已完工	387.60	是	否
8.年产4万吨猪肉罐头生产线(续建2万吨)技改项目	否	7,554.00	7,554.00	7,554.00		6,967.58	-586.42	92%	已完工	2,797.42	是	否
9.食品加工及物流中心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否	11,546.00	11,546.00	11,546.00		11,425.48	-120.52	99%	已完工	697.82	是	否
10.补充流动资金	否	28,410.65	28,410.65	28,410.65		28,410.6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99,435.65	99,435.65	99,435.65		96,777.16	-2,658.49				-29,324.3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新项目同样能达到为公司提高种猪及商品猪自养比例，保证种源质量，完善产业链布局的目的，且预计新增产能远大于旧项目，因此，变更该项目为“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项目”。</p> <p>2.“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受到房地产价格上升的影响，门店初始投资成本不断增加，且原有门店续租租金大幅提升，涨幅约在15%-50%，导致门店的扩张速度放缓；同时，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金缴费标准的上升使门店人力成本增长幅度达到30%-40%，影响了门店的盈利能力。综合上述原因，使得该募投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公司已变更该项目为“光明生猪有限公司41%股权收购项目”。</p> <p>3.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物流仓库的原址因临近外环，今后将规划为高架景观绿化，公司被告知因此原因不能再续租。由于该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已变更该项目为“光明生猪有限公司41%股权收购项目”。</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已于2021年4月12日至4月14日将募集资金账户节余金额44,462,726.25元（其中尚需支付的合同尾款及质保金为26,584,928.57元，理财收益及银行结息收入与银行手续费净额合计17,877,797.68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以一、二级募集资金账户实际投入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不含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787.78 万元。

注 5：光明生猪 41% 股权收购项目从投产到 2020 年度报告期，项目累计收益达到预期。但 2021 年度报告期内因受国内猪价下行及双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本期实现效益-33,460.44 万元。

附件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4)=(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1)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	上海市种猪场崇明分场建设项目	18,272.00	18,272.00		18,272.00	100	2015年9月			否
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	"爱森优选"直销连锁门店拓展项目	19,431.78	19,431.78		19,431.78	100	2019年6月	-33,460.44	(注2)	否
	96858仓储物流技术改造项目									
合计		37,703.78	37,703.78		37,703.78	100.00		-33,460.44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1.收购种猪及商品猪养殖业务：完善全产业链布局。项目实施完成后，上海梅林每年拟新增2.1万头种猪和4.9万头商品猪的养殖产能。通过新建种猪场，阶段性提高上海梅林种猪及商品猪自养比例，保证种源质量，完善全产业链布局，提高上海梅林盈利能力。</p> <p>2.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进一步完善产业模式，在光明生猪目前规划的项目全部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可出栏生猪130万头。通过对上游养殖资源的把控，抵御生猪价格波动风险，保证产品食品安全和品质。</p> <p>3.光明生猪与梅林畜牧同为上海梅林的控股子公司，且均以生猪养殖为主要业务。为合理配置资源，理顺光明生猪与梅林畜牧的关系，对光明生猪与梅林畜牧进行重组，经上海梅林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重组后上海梅林持股4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注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光明生猪41%股权收购项目从投产到2020年度报告期，项目累计收益达到预期。但2021年度报告期内因受国内猪价下行及双疫情对生猪养殖行业的影响，本期实现效益-33,460.44万元。